

## 我國家庭的組成、權力結構 及婦女地位之變遷\*

賴 澤 涵\*\*

我國是一個重倫理的國家，家庭的重要性一直很強調，而國家在國人的眼光也不過是家庭的擴大。因此，歷代的統治者對違反倫理者無不處以重罰，以冀風整俗之效。至於社會衡量一個人的人格，多少還是從他在家庭的表現，例如在家孝順父母、友愛兄弟為斷。而政府選拔人才還是有「忠臣出於孝子之門」的概念，所以一個人在家庭的表現變成社會判斷一個人很重要的依據，這是中國很特有的社會現象。

雖然我國很重家庭，但家庭的內涵，例如我國家庭的大小、權力的結構、子女的社會化、婦女地位的變遷等等，還是很難給予一個明確清晰的解答，其中重要的原因是有一般人，甚至專家學者很少從我國舊有經籍中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我國家庭的大小問題來說，除非從各宗譜、族譜、方志、列傳等等資料來分析，很容易給予錯覺，認為大家庭制度在我國曾普遍的流行（孫本文 1943，賴澤涵、陳寬政

\*感謝鄭艷霞小姐的抄寫及同事梁其姿博士提供的修正意見。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1980，朱岑樓 1981：268-276）。至於歷代婦女地位也往往因錯覺認為我國婦女，從有文獻記載就與民前一樣很少自由，處處受束縛，這都是以常識作推斷，其實，缺乏驗證的工作。

事實上我國之經典、正史、方志、家譜、正史列傳、家範、家規、家訓等有極豐富的資料可作研究，可惜一般史學家很少注意「家庭」研究的重要性，以致使許多錯誤觀念流行，這是很值得史家的注意。而史家若能與社會學家甚至人類學家共同研究，相信更能使大家瞭解我國「家庭」的真相。

由於研究家庭所牽涉的範圍至廣，本文擬只就我國家庭的結構及權力分配，婦女地位及社會變遷中的家庭作分析，而主要的資料則根據目前所能取得的家規、家範及一些經典書籍，至於我國豐富的族譜、方志等，因時間所限未能好好利用，容後再作較精細的研究。

### (一)我國家庭的組成

我國家庭的組成主要以父母夫妻及未成年的子女居多，換言之，我國從史上以來大概是以折衷家庭為主，大家庭不是完全不存在，只是不太普遍而已。因此，史上的「五代同堂」、「九世同居」，事實上少之又少，有之則以仕宦或大地主之家為主。例如春秋時代，西漢時，我國大家族曾流行，但後來衰落了（雷海宗1972：166，李璜1969：105，陶元甘1940：279-280）。即以今日台灣來說，大家庭也只是一些地主或富商、大企業家者為多（洪金珠1982）。其理頗易明白，第一，要維持一個大家庭食指浩繁非有相當的經濟基礎不易，而傳統社會，經濟的來源主要來自土地或經商。因此，一般百姓若無此條件頗不易維持大家庭的局面（Baker 1979：3-10）。其次，傳統社會醫藥衛生、食物等條件，壽命不易維持到七、八十歲，此不僅在中國如此，既使歐洲在產業革命之前，也是壽命不長，嬰兒出生率與死亡率幾極接近（Stearns 1975：54-55, 64-65），這些先天上的限制頗難使一個家庭維持得到「五代」以上。

據許倬雲（1967）和John D. Durand（1960）分析我國史上的戶口資料，我國從西漢至明代，每戶人口均未超過七人（許倬雲 1967：805-806，Durand 1960：212，Ho 1964：162，Ho 1959：306，Liu 1959：70）。因此，我國家庭的組成是以三代的折衷家庭為主（賴澤涵、陳寬政 1980）。

文獻上的統計我國是折衷家庭，而實地調查也證明如此。例如在大陸時期，有不少中外學者做實地的家庭組成調查，也發現中國並不是大家庭，例如李景漢「調查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如掛甲屯的一百家中，有血統人及經濟關係者，共四〇六人，平均每家庭四・〇六人」（高達觀 1982：38-41）。又「1922年北京京華義賑總會在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調查二四〇農村，包括了七〇九家，每家平均五・二四人。」（高達觀 1982：41）外國學者如Losing Buck（1937：317）、R. H. Tawney（1932：43）、Olga Lang（1946：16）、Sidney Gamble（1968：4-25）的實地調查，也得了如上述的結論，即中國不是大家庭的社會。因此，大家庭在中國只是理想但並不普遍實行，應是無疑的。

## （二）我國家庭的權力結構

我國既然很重家庭，那麼到底我國家庭的權力是在什麼人的手中？它的運作方式又是怎樣？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我們的探究。

在此，我們不擬考證到底是先有母系社會再有父系社會，或是先有父系社會再有母系社會的問題。不過從我國史上來看，我國漢民族是有母系社會的存在，然後再進到父系社會。我國上古之時，一般人民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而且孩子大都從母姓的居多（陳雲路 1930，麥惠庭 1970：30-35），例如神農姓姜，黃帝姓姬等。至於何時轉入父系社會也不易作確切的考定。不過到殷商時代採兄終弟及及無弟傳子的情形來看，商代應是我國父系社會的開始。（林述真 1935：229，賈士蘅 1980：13）父系社會是兒子從父姓，娶媳到男家。父系家庭的權力自然是集中在男人的手裏，因此，男人握住家人的經濟、宗教、社會等權。但由於家庭中最有權的是父親，而

且後來其權威發達到極點就變了所謂的「父權家庭」了(麥惠庭 1970:35)。而父權家庭所表現出來的不外是社會上產生重男輕女的觀念，男人行多妻制，對祖先的崇拜，家中財產之支配和管理之權，統御著家族，並且在宗教祭祀上職司祭禮(麥惠庭 1970:36-37，瞿同祖 1978:4)。由於他握有這些大權，因此，在我國傳統社會的家中他的權力可說絕對，甚至無限，他可懲罰子女，而子女受懲「雖至流血，不敢疾怨」。他也操兒女的生殺大權，「父叫子死，焉敢不死，」因此，法律上對於「兒子忤逆，是要處死刑處分的，而父母殺子，其刑罰甚輕。溺嬰之事，數見不鮮，但其父母因而受懲罰的絕少」(高達觀 1982:33-36)。除此之外，他對妻、子可以做負債的抵押品，甚或出賣，而子女的婚姻則可不經他們同意由他主婚。至於其管理及處分家產之權更不用說了(高達觀 1982:37，張秀卿 1982:157-158)。因此，高達觀把父、母、子女的關係比喻為扼有權力者的執政者(Pouvoir)，執行者(Ministre)與服從者(Sujet)(高達觀 1982:1)。當然這只是一般社會的現象，不見得每個家庭都如此。

在這種權威之下，一家之中，父、子，父、女的關係又是怎樣？除女子我們將另行討論外，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父、子關係幾乎是單向運作。換言之，兒子只有服從，不能作抗辯。所以，我國不少經典、家範、家規、弟子規、孝經、禮記、治家格言等書都是以“勿”的語氣勸告子弟。因此，父子關係除在幼年時期受到較為親切的愛護之外，父子之間的關係都很嚴肅(Fried 1969:47)。以孔子之聖與其子伯魚之間還是止於談正事，而且又顯得很拘謹嚴肅。這可由論語陽貨篇所載孔子對兒子的態度看出。「陳元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論語內講孝順父母的很多，但都不外要兒女「無違」(論語爲政篇、里仁篇)，而且事事要請示後才可以行動(論語先進篇)。父子的

關係就是如此的單向運動，而且此種敬事父母即使父母死後還不能脫離其無形的影響力。（論語學而篇）

宋袁采所著袁氏世範也一直強調順父之意，他說：「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奴婢之於雇主，不可相視如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之失，顯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顏幾諫；若曲禮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可辯。」（袁采 1939：3，高達觀 1982：31）這更可看出自孔、孟以後這種父子關係是以（父）發號施令，（子）服從命令，遇事請示尊長的單向運作情形了。

既然我國家庭的結構關係以「父子關係」為主軸，那麼其他種種關係都是以此主軸為中心（Hsu 1967：56，楊光華 1969：30），家庭的權力主要就集中在男人的為祖為父等人手中，至於在家族、宗族內則年齡、輩份就居很重要的地位了。因此，一個家庭並非所有男性都握有權力，年紀與輩份是相當講究的（Hsu 1967：56，阮昌銳 1976：16）。家長行使權自然是父親、曾祖父或長子，但這並非鐵則，有時還得看他們的體力或智力。因此，「父子關係」的權力行使原則上沒錯，只是不一定就在長子手中（瞿同祖 1978：14）。

這種父權家長制的權力如上所述是極大，它包括經濟權、法律權和宗教等權（瞿同祖 1978：4），而這些權力在傳統社會裡不但很少受到挑戰，相反的法律多少也在保障這些權力（瞿同祖 1978：5-14）。這些權力幾乎是絕對（易家鉞、羅敦偉 1974：5），社會上也沒有認為不合理，這種現象一直到民國，尤其「五四」以後，才受到激烈的批評。

父系社會是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因此，社會上很重生男的觀念。這可從詩經小雅看出：「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禮記內則也說：「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帖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這種重男輕女的觀念在中國可說相當的早，至少在商、周已很清楚的看出（賈士衡 1980：12-13，1967：5）。據說孔子曾問榮啓期

「先生老而窮，何樂也？」啓期的對答即有「人生以男爲貴」，故覺生爲男子是其人生三大樂事之一（劉增貴 1978：387、395）。可見我國社會很早以來就有重生男的觀念。由於重視男性的結果，婦女地位就被壓抑，並且隨時代文明的進展，婦女的地位反而愈來愈降且束縛愈來愈多的趨勢（詳下）。

我國既是以男性爲中心的父系社會，那麼家中男人，尤其祖或父控制家中的大權自是可以理解的，惟目前文獻均以知識份子爲主，而廣大的農民或其他階層則因資料問題難作判斷，不過可以肯定的說，一般百姓的男人地位不可能與知識分子的家庭一致，這大概是農民家庭不分男女均須從事耕作。從事農業的男人既然無法握有經濟大權，那麼他的“絕對權力”就要相當的降低（Das and Bardis 1979：254，Freedman 1979：246）。不過，研究中下層家庭權力的結構資料可能很散，小說是可以利用的；但是只是以小說做爲研究資料難免以偏概全，這是研究中下層社會家庭權力結構的困難。

一般的士大夫階層因重禮法，所以家庭中的父權就很大，試看說文父字即可說明其權威性及統治性：說文的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即此之意（瞿同祖 1978：5）。但是父權雖然很大，如果沒有法律和禮俗的支持是很難維持長久的，而我國的法律却多少站在維護父權的這邊，尤其子女犯了所謂的不孝或犯姦有辱祖宗時，通常法律是支持父權的決定（瞿同祖 1978：6-12）。

至於父權所擁有的財產權一則指法律上子孫在父母在時不得擁有私財或請求分財產。一則爲子孫就是家長的擁有者。因此他們的行止也受到相當的制約，最明顯的莫過於子女的婚姻。此外，家長有宗教權，即祭祀祖宗。由於我國很重綿延，祖先的膜拜祭祀是不可或缺的活動，家長便成了與祖宗交通的橋樑，他就是祭司。而早期時女子本來也同有祭祀的權利的，但是重男性的結果，女人在祭祀的角色只得降爲準備祭器等東西了（瞿同祖 1978：4，張伯行 1939：2：22，鄭太和 1939：1）。

至於史書有時父母連稱，事實上母是「親而不尊」的。此外，我們必須知道的是

「母權是得之於父的，因父之妻的身份而得的…可說母權不是永久的，其延續性是決定於父之意志的。」而重要的理由則為「母權不是最高的，也不是絕對的。」因此，當父權與母權衝突時，父權還是大於母權（瞿同祖 1978：14）惟一家之中，若無男丁時，在漢、唐則可有女尊長，取得準家長地位。到清代時，一家若無祖父或父時，則祖母或母則同於家長（陳顯遠 1956：8-9），如此其權力自然應同父系家長的權力。

惟女人在家中的地位可以稍微提高，但必須有以下數因素來決定：一為為男家生下男孩，二為隨年齡增加娶媳，即俗說的「多年媳婦熬成婆」，她對媳婦有絕對權，可使她的兒子出妻（Leslie 1979：98），三為男家均無男人。換言之，時間的熬是很重要。因此，她非有十年八年的時間不可。所以，婚後如果能渡過十年來時，她的情況多少可改變（楊懋春 1976：156-157）。

由此看來，我國的家庭權力結構是決定在男性、輩份和年齡上，這種制度之所以能夠維持不墮，除了禮法的因素外，一般的男女大概認為隨時間長大而可陞為父母或祖父母，因此，也就沒有必要來反抗這個制度了（Leslie 1978：98）。

此外，我們得注意的即隨著文化的發展，尤其儒家思想的建立及其對家庭的重視，結果女子的約束也隨時代的演進而逐漸加增，如此使本已過高的夫權或父權更為擴大，結果女人在教育、經濟、社會、法律各方面幾乎不能與男人相比了。

### (三)女子地位自宋代以後隨時代的變遷而逐漸下降

雖然我國是男性父系社會，男人的地位高於女子，但這不是說女人的地位從有史以來就有很多如後代的束縛，女人地位從史實看來是隨時代的發展，尤其是宋代以後愈來愈低，束縛也愈來愈多，至於儒家思想是否為一決定性的關鍵，則是很值得研究的。

此次所論及的婦女地位主要的是指婦女在家務、教育、經濟、社會、政治和宗教等各方面是否能與男子（丈夫）居於平等的地位，換言之，她們為權利、責任、

自由和機會等等是不是跟男人一樣？如一個結婚的婦女，在家務的處理上，家務的重要決定，教育子女問題等，丈夫是否與她商量？此外，離婚或分居是否有無平等權？經濟上指女人是否同男人一樣擁有財產？社會上指的是女人是否可參加社交活動（例如後來的俱樂部）？可否自由出入？政治上指女人是否可同男人擔任公務？有無選舉權？宗教上是指女人是否與男人一樣可參加宗教的儀式？是否可成爲宗教領袖？（O'Hara 1971：61-68）如果以這些來衡量，我們發現傳統我國婦女在上述各方面幾乎不能與男人相比。至於女人的基本生存權事實上在我國傳統的社會幾乎也不能與男人相提並論。如果一個女子出生在中上家庭還有活下來的希望，如果在窮人家那麼生存的希望就很可能受到很多的威脅，因爲我國重視傳宗接代及祖先的崇拜，女孩子是被認爲遲早終須出嫁，而出嫁時又需一筆嫁奩，這對一個窮困家庭是很大的負擔，因此一般百姓如果生了女孩時，並不認爲是家中的大事。釋名「女」字「女，如也，……青州、徐州曰媮。媮，忤也。始生時意不喜，忤忤然也。」（劉增貴 1978：387）何況嫁奩花費在漢代已有，且構成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故前漢書王吉傳有「聘妻送女無節，則貧人不及，多不舉子」，地理志也有「嫁娶太早，尤其侈靡，貧人不及，多不舉子」（陳東原，1978：61），因此，窮的人家只有溺女嬰了（韓非子六反篇，趙曦明 68-69，陳東原 1978：66，Ho Ping-ti 1959：58-62，274-275，Das & Bardis 1979：252 note 5，Queen, Halbenstein & Adams 1961：160）。如果不溺嬰，那麼長大出嫁時可能「賣女納財」了（趙曦明？：70）。社會上也以養女太多，爲一大負擔，以至社會上有「盜不過五女之門」之諺（趙曦明？：68-69）。因此，在傳統的社會女人的生存權是較男人低的，所幸溺嬰的事並不是非常的普遍，而且社會上還是有不少人在呼籲大家不可作賊行骨肉的事，以遭天譴（趙曦明？：68-69）。所以大部分的女子是生存下來。可是她們一生所受的束縛甚或被教的都是“要”她們怎樣成爲一個和順的女子，否則就要受到法律、社會等等的指責，社會所加之於她們的束縛到底有多大？有多少人因不滿社會加之於女子的壓力而自殺的，沒人作統計，不過，



可肯定的說，大部分的女子是在逆來順受的環境下生存長大的。

然而不論生於窮困之家或一般中上家庭，他們都要受到一些精神的束縛，例如不少的訓誨說「夫爲妻綱」，「夫者天也」及「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的訓示，因爲男子是天，乾，陽；女子是地，坤，陰。因此，女子不可能忤天，即不可忤夫，由此發展束縛女子的「三從」與「七出」來（劉增貴 1978：388）。「婦人未嫁，則以父爲天，既嫁，則以夫爲天」（李又寧、張玉法 1975：21），而穀梁傳則用“制”字來說明女子受父、夫及長子的限制，因而「婦人無專行，必有從也」（李又寧、張玉法 1975：22）。做爲婦人在外是不得拋頭露面，惟一可做安慰的是隨夫的榮華富貴來享受（李又寧、張玉法 1975：22）。因此，女人上自王后下至一般的婦人都是在男人之下，禮記曲禮上說：「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禮記上的解釋是「后，即後，乃在天子之後，不能與天子相並相副；夫人是扶人，扶助夫君治國，孺人是屬人的意思，附屬於夫家；婦人即服人，要服從於家事，」因此，可看出夫婦的關係還是主從的關係（張緒通 1960：62）。這種男、女、夫婦的互不平等不僅表現在經典上，也可由喪禮看出女人地位著實不如男人，例如在喪服，「妻對夫需斬衰三年，是最重的喪，夫對妻僅有齊衰期的服」，這種重男輕女的觀念既使在父母間也可由喪服看出。「人子對父喪需要斬衰三年，以及父至尊也，母雖尊，但非至尊，故母喪僅需齊衰三年，母在父歿時，斬衰三年，父在母歿則齊衰，其理乃尊在至尊之前還是應屈一下」（張緒通 1960：23）。

除這些區別外，法律上也有差別的待遇，例如丈夫或父親犯罪時，妻或子可以隱匿的，但是妻或子若犯罪，那麼她的丈夫或父親就不能爲她隱匿，而若丈夫犯罪時，做爲妻子的在漢代還要受連坐之罪（包括其父家及夫家）（劉增貴 1978：386）。可見男女在法律上是不平等，她受懲的機會要大于男人一倍以上。

但是女子除男人給予的限制或束縛外，史上還有不少有名的女作家也教導同儕要自限自己。例如班昭作女誡，唐太宗長孫皇后作女則（三十卷），陳遵妻作女孝

經(十八章)，唐代宋華著女論語，溫以介著溫氏母訓等來訓教女輩(陳東原 1978:113-114，溫以介 1939)，要女子做個和順會服侍丈夫的女人，班昭女誡夫婦第二有「……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違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事夫如事天，與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陳東原 1978:48)，自此女人為與孝子同，換言之，其地位不及丈夫者多矣。

在聖賢偉人的著作中有不少是要求婦女要委曲求全的著述，影響女子的行為外，女人也逐漸被局限於狹窄的室內了。內、外因之而有嚴格的區分，男人的事甚或政治等，女人是過問不到的。中上家庭的女人從六、七歲開始即不得外出(許相卿 1936:6，龐尙鵬 1939:5)，並且開始讀女誡「不許出閨門」(龐尙鵬 1939:5)。此後到八、九歲時除習女工外，尚習孝經論語列女傳等(陳東原 1978:133)，或聽從執麻治絲繭織之工作(趙曦明?:68，許相卿 1936:6)。到十二、三歲即有提婚之事(龐尙鵬 1939:4)，女人一旦結了婚，那麼她的束縛及威脅也就愈來愈多，束縛的是她有丈夫外又有公婆等人，威脅的是出妻，丈夫娶妾等等，因此她的生活可說是戰戰兢兢的。

而女人一旦出嫁，她的活動範圍就可能比她婚前更小了，男方家中大權因深恐被外人所奪，所以，有不少家訓、家規諄諄告誡子孫，不可讓「牝雞司晨」(于義方 1939:1，蔣伊 1939:4，袁采 1939:18，趙曦明?:66-67，龐尙鵬 1939:7)，只配「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與女紅紡織之事」，她們「不得操夫之權，獨秉家政，及預聞外事」(蔣伊 1939:4，趙曦明?:66-67)。因此，區分內、外的目的其實也就是在使女人專注在家內而心不外務。

服侍舅姑，也消磨不少出嫁婦女的時間，試看張伯行小學集解所說的侍奉舅姑，著實複雜，他說：「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右佩用，衿纓，綦履，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始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父父舅姑必嘗之而後退，…

…」(張伯行 1939: II: 11-12), 除這些服侍之外, 還得學會取悅舅姑, 譬如他人贈送東西, 必須將這些東西先送給舅姑, 「舅姑受之, 如新受賜。若反賜之, 則辭, 不得命, 如更受賜, 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 則與之, 則必復請其故, 賜, 而後與之」(張伯行 1939: II: 16)。而在夫家的出入行動也受到限制, 例如「夜行以燭, 無燭制止」。至于出門, 「必擁蔽其面, ……道路, 男子由右, 女子由左」(張伯行 1939: II: 34-35, 鄭太和 1939: II: 16), 「晝不遊庭」。而自己父母喪若家住百里以外也不得奔喪(張伯行 1939: II: 35), 真是「教令不出閨門, 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張伯行 1939: II: 35)。

至於出嫁後的親戚朋友也不是可隨便與她見敘的, 尤其男方更防她與尼姑僧道相見, (鄭太和 1939: 17, 楊繼盛 1939: 5), 惟有嚴格的防患, 才可「防談是非, 致一家失和, 一以防其姦盜之媒」(楊繼盛 1939: 5)。

婚姻本是人生大事, 而中國傳統的結婚却不能表示自己內心的心情。因為中國人看重的是在承宗接代, 因此, 新婚之日不可有喜悅的表情。而我國古時的婚禮本來也不接受他人的慶賀, 這可由「取婦之家, 三日不舉樂, 思嗣親也」看出, 因為新郎「思念己之娶妻, 嗣續其親, 則知親之代謝, 所以悲哀感傷, 重世次之改變也」, 因此, 「昏禮不賀, 人之序也」, 因為「思嗣親而動悲感之心, 故不忍賀」(張伯行 1939: II: 33), 可見我國傳統婚姻的嚴肅, 這可能與歐美的婚姻有相當大的區別。

至於來自丈夫和婆婆的給予婦女的壓力也都很大, 男人可娶妾, 婆婆可使兒子出妻。原來我國在商代即有一夫多妻的情形, 導致多妻的原因不外是我國尊祖重嗣, 從商代開始一夫多妻的情形似乎已相當的多(賈士蘅 1980: 26-27, 劉增貴 1980: 59)。此後凡無子嗣的更明目張膽的要求娶妾, 這可由許多的家訓、家規中看出, 這些家規, 都不諱言無子嗣或宗族無子嗣時要娶妾(姚舜牧 1939: 2-3, 龐尙鵬 1939: 7, 鄭太和, 1939: 10)。至於配偶不幸去逝, 男子再娶, 似乎是天經地義, 既使班昭這種明理的女人也不反對「夫有再娶之義」(劉增貴 1980:

25) 而女人就沒有「二適之義」，因此，女人所受的束縛就較男人為大。自然守寡、守節是一般社會的要求。不過守節並不是古代即有，例如漢代時再嫁之風還是很盛，戰亂時更不用說，既使到唐代貞節觀念還不是很重（陳東原 1978:118-119），直到宋代以後，守節才受到重視（劉增貴 1978:389-390）。此後政府也獎勵貞節，其意在使上、下層社會都接受守節不再嫁的信條（Eberhard 1975:72-73），尤其聖哲如朱熹、司馬光等的提倡，使宋以後的社會對再嫁頗為議論（Eberhard 1975:72, 92）。不過，再嫁是否因社會議論而就戢止，也不無疑問，譬如宋時很講究氣節，但也並不是說社會全無改嫁，例如范仲淹的義莊田約即准許給予寡婦再嫁的費用（陳東原 1978:132，董家遵 1934:210），既使到了清代還是有改嫁之者，家訓中也無特別反對再嫁者（蔣伊 1939:5），因此，儘管有人提倡守節和反對再嫁，但是迫於形勢，還是有人再嫁的。

如上所述，奉侍舅姑也是為人媳婦的一件大事，從早到晚甚至吃、穿、睡等無一不在她的服侍範圍之內，一切大小事她必須請求，自己更不敢有「私貨、私蓄、私器、私假、私與……」（劉德漢 1976:17）。如果與舅姑相處不洽，那麼姑的權力是相當可怕的，她甚至可要她的兒子出妻（劉德漢 1966:18；Leslie 1979:98）。爲了不冒犯姑的威嚴，所以一切只好曲從了。班昭女誡曲從篇不也勸告媳婦要曲從嗎？她說：「姑云不爾而是，固宜曲從；姑云爾而非，猶順命」（陳東原 1979:50）。如果冒犯了姑，若姑能訓誨原諒，那算是較為明理的，否則可能要她兒子出妻了。（鄭太和 1939:16）。

此外，當了媳婦，她的服飾、飲酒等都可能受到批評，甚至指責的（鄭太和 1939:16）。

從上述看來束縛女人的可說很多，這些束縛主要的想要把女人局限在室內。至於男人的束縛就沒有那麼多。這些多的束縛就是要使女人伏順於男人了。因此，說「妻者，齊也」，妻是要與夫齊的，但這在我國史上的婦女地位，大部分還是不太可能與丈夫「齊」的。

既使女人受那麼多的束縛，但是一般人還是對她們不太諒解，她們往往又成爲家庭或宗族破碎的指責目標，尤其兄弟的不和，一般人都是歸咎於妻子（孫奇逢 1969：2，鄭太和 1939：2，Freedman，1979：246），家人離散也是認爲是妻子造成的（許相卿 1939：17），汲冢周書甚至說「一年之中，每個季節有每個季節應有的現象，如果這個現象不發現，婦人就要做壞事」（陳東原 1978：4）。因此，不少家訓、家規勸誡子弟對妻子要特別防範，以避免走入不幸的命運（于義方 1939：1）。

如何防患女人成爲牝雞司晨？有些家訓，如蔣氏家訓（蔣伊）特別強調要禮佛，以啓發女人慈善之心（蔣伊 1939：5），或嫁到男家三月內要教讀列女傳等書（許相卿 1939：6，龐尙鵬 1939：7），這也相當於古代禮記昏義上所說的「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彌未毀，教於公宮，祖彌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苺之以蘋藻，所行成婦順也」（劉德漢 1976：22），難怪女兒要出嫁時，母親總要好好的叮嚀如何做一個十分順從的妻子，正如孟子滕文公篇所說的「女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須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張伯行 1939：II：32）。

至於婦女爲妓或受纏足之苦，其所表示於詩詞者很多，在此不贅（黃嫣梨 1975：30-32，陳存仁 1975：2-6）。

儘管我國婦女所受限制如此之多，但我國的婦女地位並不是從有父系社會以來地位就是如後來之低，例如漢代，夫妻共財，離合和再嫁所受束縛並不多（陶元甘 1940：419-420），「漢皇子未封者，多以母姓爲稱」，而且當時公主也從不諱有私夫的，例如館陶公主及武帝女公主都是如此（趙翼 1980：37），甚至史記上記載有「卅里之會男女雜坐。……日暮酒闌，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錯，杯盤狼藉」的記載（劉德漢 1976：83），女子結婚雖主由父母或祖父母決定，但亦有少數由自己決定者（劉增貴 1980：49，67）。唐代婦女的社交活動亦相當自由（黃嫣梨 1975：22-23），但一般而言，自直到東漢以後，儒家思想的推

進，尤其宋代以後對婦女的約束力才愈來愈多，才使婦女活動逐漸侷限在室內。

不過婦女因結婚對象不同，也導至其地位的差異，女子若嫁給大宗及長子的地位一般說來也較高（劉德漢 1976：16），這都可看出我國很重承宗接代的長子。

#### (四)變遷中的家庭

傳統中家庭中的過份重視男人角色與壓抑女子適成一明顯的對比，傳統女子之所以被壓抑，主要是由於不能掌握到經濟大權，因此，她們只得仰賴男人。此外，女子因所受教育不多，使她們無法多去思考自己的處境。按我國古代女人並非都是不受教育的，例如「周官有女祝女史，漢制有內起居注，」因此，可說古代女人的常識，並不會太差（章學誠 1975：19）。後來逐漸演變成只許她們認識些字，而不許她們多讀書，深怕她們書一讀得多，荒廢了家事，不易控制，因此，唐代以後的各代都不太鼓勵女人讀書，而且若允她們讀書，其目的也不外在使她們能做個規矩的女子（姚舜牧 1939：3），或只為認識有關廚房柴魚肉的字（溫以介 1939：1），至于攻學問詞章（許相卿 1939：6），那是被認為不但無益反而有害（溫以介 1939：1），這種觀念的演變到最後變成「女人無才便是德」。事實上，以前是不反對女人讀書的，只是反對多讀書，但是演變到最後有不少人根本就反對女人讀書，則未免矯枉過正矣。（章學誠 1975：125-126）。

傳統中國社會重性別、輩份，這在一個變遷不大的農業社會是可繼續維持下去，可是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這種現象就很難繼續維持了，尤其鴉片戰後，傳教士深入中國的沿海或內陸各地，把歐美的一些思潮帶入中國，此後由於工業的發展，政治的自由理念，個人主義，社會平等概念的流行也多少影響到住在城市及知識較高者的態度（Leslie 1979：101-102），尤其工業化所帶來更多城市的建立及工廠的紛紛興起，使鄉村男女能夠脫離鄉下家庭或家族的控制，他們經濟的逐漸獨立，甚至可支援家庭的收支，使他們逐漸體會到獨立自主的重要性，這些都使父權的權威受到影響，女性角色也因之而發生改變。

不過，這因工業化引起的變遷自然很重要，但五四時對中國舊倫理道德的攻擊，尤其傳統男性中心社會，婚姻制度和家族制度的重新評價（易家鉞、羅敦偉 1974:143-144），也使傳統家庭的權力結構發生變化。而民國成立後，政府的禁止纏足，憲法上給予女子教育，婦女自由組織社團或參加政治（Das & Bardis eds 1979:257-258）等，都使女人地位大為提高，男性中心的社會逐漸走向男女平等的道路，不過，這個歷程還有待婦女們的努力。

### (五) 結 論

一般探討到中國家庭的組成及權力結構時，往往得到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女人從古以來地位就很低，束縛就很多，事實上這是隨時間的演變而逐漸形成的。自然是不是一般民間婦女的地位也如同士紳階層一樣也不無疑問，士紳階層家庭婦女在家內不必從事生產，最多也不過做些女紅等事，主要還在陶冶她們的品性，使她們出嫁成爲一個和順的媳婦，但一般農家經濟並無此能力，她們可能也要分擔工作，她們的束縛可能就不會像士紳家庭那麼多，應是可理解的。

一般士紳家庭都給他們的子女讀書，但只是不鼓勵女子多讀書，而她們讀的書也局限在女誡、列女傳等等修養的書籍上，至於應試科舉等可能與她是無緣的，這點大概不論士紳家庭或一般農民家庭的女子都是相差不多的。概括的說來中國女子地位是隨文明的演進而束縛愈多之趨勢，即地位愈下降，有人認爲中國婦女地位並不是很低，這點恐難以偏概全，還要看究竟指那一類婦女？是士紳的女子？抑一般百姓的女子？是宗婦？或冢婦（長子婦）抑介婦（冢婦）？不過一般說來中國婦女地位比男人低得很多應是無疑的。

男人在家庭中的權力也因家庭背景可能會有所不同，士紳的家庭可能要大於一般百姓的家庭，不過，男人爲家庭、社會中心應是無疑的事。

我國家庭的重大變化大概在清末民初，尤其是五四運動以後。五四時期的批評家庭制度，喚起一般知識份子對家庭的重視，因此，民國十一、二年以後，有關

「家庭」的問題成爲學術界的熱門題目之一，短期之內成書的有家庭問題，家庭新論，中國家庭問題，婦女雜誌的家庭問題專號，上海女青年會則出有家庭問題討論集，定期刊物則有家庭研究社之家庭研究等等（潘光旦 1970：序 1，319）。此後作有關中國「家庭」研究者愈來愈多。民國十六年六月時事新報學燈編輯部作了一次有關家庭前因（即祖宗、父母之待遇），家庭本身（即婚姻與夫婦之關係）及家庭後果（即子女之養育）的調查（潘光旦 1970：1-38）。惟當時應徵作答者不多，只有三一七人，其中女子應徵者也不過四十四人，這些數字雖小但也可看出他們對家庭的態度。據學燈編輯部的分析，其中大部分人不贊成大家庭制度，對婚姻則主以“本人作主，但須徵得本人同意者”已相當的多（潘光旦 1970：42，75）。兩年後（民十七、八年）上海社會局也曾作過有關家庭的調查，發現因家庭問題而自殺者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麥惠庭 1970：16），這些調查主在發現家庭在變遷中的情形，即在發現家庭的問題所在，這些問題譬如婚姻，父權等近來在臺灣的中外學者也都注意並且加以研究（謝高橋 1980：49-52，55），謝高橋就曾利用台灣家庭計劃研究所在民五十二與六十二年調查二十九至三十九歲已婚婦女所得資料分析我國當前「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問題（謝高橋 1980：11-13，15-16，22-29），他發現子女對父母的吩咐「完全照做或服從的有 62%，部分照做的有 25%，表示有意見的有 12%，完全不理父母之吩咐的幾乎沒有」，但在大家庭竟有「較多孩子對父母的吩咐不理或表示意見」，至於父母對子女的婚姻權已喪失（謝高橋 1980：49-55），這證明我國父權的逐漸衰微，換言之，子女的獨立人格已逐漸受到重視。至於最近陳寬政與本人主持的「三十年來我國台灣地區家庭權力結構變遷」，目前收回的問卷有二千多份，其結果正在分析中。總之，我國家庭的組成大概從有史記載以來變化較小，至於家庭父權則逐漸隨時代的進步而降低，子女人格的獨立也勢將受父母的尊重，而女子的地位在開放的社會中也會逐漸走向平權的境界。惟男女平等權雖已被視爲應該的事，但是否可達完全平等也不無疑問。例如最近一個不太嚴格的調查「台北地區的已婚職業婦女就業及家庭狀況究竟如何？…



…家庭經濟大權由誰管？……」的問卷，發現主要的家務還是有百分之六十一是「太太做」，而夫婦分工的只有「百分十七」（民生報，民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何況目前婦女在較高級的職位還是不能與男人相比（張秀卿 1982：164-172），因此要達到真正的男女平等恐怕還要繼續奮鬥及需一段時間。

不過我國婦女地位雖比男人低、束縛也多，但是與外國婦女的比較又是如何？如果把我國婦女地位放在世界婦女地位來比較才可能看出真相，胡適和徐復觀等並不認為我國民初婦女地位比外國低（胡適 1959：I：154，徐復觀 1980：3：390）。胡適的理由是我國顧全「女子之廉恥名節，不會以婚姻之事自累，皆由父母主之，男子生而為之室，女子生而為之家。女子無須以婚姻之故自獻其身於社會交際之中，僕僕自求其耦，所以重女子人格也」（胡適 1959：I：154），但胡適並未說明外國女子是否也受到很多的束縛？他後來不是也攻擊貞操問題嗎？（胡適 1953：I：665-687）但不論如何，中外在廿世紀以前婦女的地位都比男的低，至於是否像中國婦女受那麼多束縛就值得做比較研究了。

總之，探討我國民國以前的家庭組成及權力變遷變化並不很大。在研究上，應多利用方志、家訓、家規等資料來研究士紳階層的家庭狀況，至於一般百姓應利用小說、諺語及民歌等來分析，這點尚待努力。至於三十年來台灣的家庭因處在急劇變化的工業社會中，家庭形式的變化仍然不大，不過，家庭的父權、婦女地位等變化之大，恐怕為我國史上所沒有，父子之間逐漸趨向尊重、尊敬，男女之間，機會趨向平等應是無疑。至於如何避免過去傳統家庭的缺點，弘揚其優點則尚有待社會科學家的努力了。

## 參考書目

董家遵

1934 「從漢到宋寡婦再嫁俗習攷」，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 3:1（三月五日），頁193-216。

黃媽梨

1975 「從詩詞看女性心態」，中華月報，No. 723（十二月），頁21-32。

朱岑樓主編

1981 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台北：三民書局。

孫本文

1943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重慶：商務印書館。

許偉雲

1967 「漢代家庭的大小」，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頁789-806。台北：清華學報社。

陳雲路

1930 「中華民族之女系時代」，女師大學術季刊，1:2（六月），頁303-322。

易家鉞、羅敦偉

1974 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水牛出版社。

趙鳳喈

1977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

(唐) 于義方 1939 黑心符。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4冊。

(宋) 趙鼎 1939 家訓筆錄。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4冊。

(宋) 袁采 1939 袁氏世範。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4冊。

(宋) 陸游 1939 放翁家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4冊。

(元) 鄭太和 1939 鄭氏規範。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5冊。

(明) 龐尚鵬 1939 龐氏家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6冊。

(明) 楊繼盛 1939 楊忠愍公遺筆。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6冊。

(明) 吳麟徵 1939 家誠要旨。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6冊。

(明) 袁黃 1939 訓子言。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6冊。

(明) 姚舜牧 1939 藥言。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6冊。

(明) 溫以介 1939 溫氏母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6冊。

(清) 張伯行 1939 小學集解(一)(三)。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81、983冊。

(清) 孫奇逢 1939 孝友堂家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7冊。

—— 1939 孝友堂家規。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7冊。

(清) 趙曉明 顏氏家訓注。台北：藝文印書館。

(清) 蔣伊 1939 蔣氏家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7冊。

(清) 李榕 1937 小學稽業。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85冊。

許相卿

1939 許雲邨貽謀。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975冊。

劉增貴

1980 漢代婚姻制度。台北：華世出版社。

- 1978 「試論漢代婚姻關係中的禮法觀念」，食貨月刊 8:8（十一月一日），頁 381-398。
- 劉德漢
- 1976 東周婦女生活。台北：學生書局。
- 徐天嘯
- 1978 神州女子新史。台北：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
- 李又寧
- 1981 「傳統對於近代中國婦女的影響」，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II：258-272。
- 鮑家麟
- 1981 「民初的婦女思想（1911-1923）」，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II：273-299。
- 胡適
- 1959 胡適留學日記。台北：商務印書館。
- 1953 胡適文存。台北：遠東圖書公司。
- 陳東原
- 1978 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商務印書館。
- 楊光華
- 1969 「從家庭結構探討我國行政組織上的問題」，思與言，7:4（十一月十五日），頁 30-34。
- 謝康
- 1975 「論中國家庭制度演變及其社會功能」，法商學報（九月），頁 187-200。
- 賈士衡
- 1980 「殷周婦女生活的幾個面」，大陸雜誌，60:5（五月十五日），頁 7-40。
- 李則芬
- 1979 「漢代婦女的地位」，東方雜誌，13:3（九月一日），頁 51-57。
-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
- 1975 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 蔡文輝
- 1981 社會學與中國研究。台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
- 張緒通
- 1960 「中國的家訓」，法學叢刊，5:3（六月），頁 57-64。
- 陳顧遠
- 1956 「我國家族之史的觀察」，（上、下）法學叢刊，No. 3（七月），頁 5-13。
- 楊懋春
- 1976 我們的社會。台北：中華書局。
- 陶元甘
- 1940 「讀史漢芻記：秦及西漢之大家族與小家庭」，貴善半月刊，1:12（九月一日），頁 279-

280。

1940 「讀史漢荀記(三)」,貴善半月刊,1:18(十二月一日),頁418-420。

陳存仁

1975 「女性酷刑經足攷」,大成 No. 22 (九月一日),頁2-6。

李璜

1969 讀史之頁。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徐復觀

1980 記所思(徐復觀雜文之三)。台北:時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雷海宗

1972 「中國的家族」,中國通史集論。台北:常春樹書坊,頁166-180。

林述真

1935 「宗法與家族」,社會研究, No. 79 (四月十日),頁229-232。

雷潔瓊

1935-1936 「中國家庭問題研究」,社會研究, 125 (二四年九月~二五年三月),頁596-600。

趙翼

1980 二十二史劄記。台北:世界書局。

章學誠

1975 文史通義。台北:世界書局。

瞿同祖

1978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南:僑勉出版社。

賴澤涵、陳寬政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 No. 5 (十一月),頁25-40。

賴澤涵

1981 「我國家庭的組成及權力結構之變遷」,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歷史與社會變遷研討會」。

潘光旦

1970 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東方文化書局重印。

麥惠庭

1970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台北:東方文化書局重印。

謝高橋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民六十六年台灣農業人口,家戶結構及生育力選樣分析計劃。

高達觀

1982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台北:里仁書局重印。

洪金珠

1982 「歲寒尋舊夢，重溫大家庭」，中國時報（一月廿日至廿八日）。

張秀卿

1982 「婦女地位」，社會報告：生活素質之評估。台北：生活素質研究中心。

Baker, Hugh D. R.

1976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Das, Man Singh & Panos D. Bardis (eds)

1979 *The Family in Asi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Durand, John D.

1960 "The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China A. D. 2-1953." *Population Studies* 13: 3 (March).

Eberhard, Wolfram

1975 "The upper-class family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Charles Rosenberg (ed.), *The Family in History*. 59-94.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Fei, Hsiao-tung

1980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Freedman, Maurice

1970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Selected & Introduced by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ied, Morton

1969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a Chinese Country Seat*. New York: Octagon Book.

Gamble, Sidney

1968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Hill, Reuben & Rene Konig (eds.)

1970 *Families in East & West: Socialization Process and Kinship Ties*. The Hague: Mouton.

Ho, Ping-ti

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Hsu, Francis L. K.

1967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Leslie, Gernald R.

1979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u, Wang Hui-chen

1959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New York.

O'Hara, Albert R.

1979 "The position of woman in modern China." 中國社會學刊創刊號 (October), 61-68.

Queen, Stuart A., Robert W. Halenstein & John B. Adams

1961 *The Family in Various Cultures*. Chicago: J. B. Lippincott Co.

Ross, Heather L. & Isabel V. Sawhill

1975 *Time of Transition: The Growth of Families Headed by Women*. Washington D. C.:  
The Urban Institute.

Stearns, Peter N.

1975 *European Society in Upheaval*. New York: Macmillian Publishing Co., Inc.

Tawney, R. H.

1932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Wolf, Arthur P. (ed.)

1978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